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武黃高速 45%權益

轉讓協議

本公司(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美華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輝輪投資(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美華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53,498,800 元(約港幣 509,549,213 元)受讓輝輪投資擁有的 JEL 公司 45%權益。

於本公告之日，JEL 公司分別由美華公司及輝輪投資擁有 55%及 45%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JEL 公司將由美華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武黃高速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增持 JEL 公司的權益，有利於本集團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擁有本公司約 50.889% 的權益，而輝輪投資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輝輪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本次交易的利潤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訂約方： (1) 美華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輝輪投資(作為賣方)。

本次交易標的：

根據轉讓協議，美華公司同意向輝輪投資收購，而輝輪投資同意向美華公司出售 JEL 公司 45% 權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JEL 公司宣佈分派、作出分派或已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紅歸美華公司享有。

代價及支付安排：

收購 JEL 公司 45% 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453,498,800 元(約港幣 509,549,213 元)，將由美華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輝輪投資的指定銀行帳戶：

- (i)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 120,000,000 元將於轉讓協議簽訂當日，輝輪投資向美華公司交付交割文件(包括 JEL 公司股票、轉讓文書、輝輪投資向 JEL 公司及

馬鄂公司所委派董事的辭職書等) 後 3 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 333,498,800 元將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 20 個工作天內支付。

上述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代價厘定基礎：

上述代價是美華公司及輝輪投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由於 JEL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馬鄂公司 100% 權益，而馬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武黃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本集團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並綜合考慮了武黃高速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對 JEL 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並參考了德正信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本次交易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德正信採用資產基礎法連同收益法對 JEL 公司 45% 權益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完成：

輝輪投資向美華公司交付 JEL 公司 45% 權益的交割文件当日視為完成。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JEL 公司將由美華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德正信對 JEL 公司 45% 權益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 JEL 公司 45% 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同時對 JEL 公司的長期投資單位(即 JEL 公司持有的馬鄂公司股權)

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2022年9月22日之後終止經營；
-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被評估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列報或向評估師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負債／資產、或有負債／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

同時，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馬鄂公司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馬鄂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間（年）	營業收入	企業自由現金流
2016年9-12月	10,887.14	6,123.62
2017	32,436.89	18,315.26
2018	32,144.66	17,684.44
2019	31,868.93	17,611.39
2020	31,621.36	17,511.35
2021	31,389.32	16,641.12
2022年(至9月22日止)	23,385.44	16,718.89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JEL 公司 45% 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48,091.91 萬元（約港幣 54,035.85 萬元）。於評估基準日後，

JEL 公司分配股息人民幣 6,093.40 萬元。若考慮該影響因素，則 JEL 公司 45% 的權益價值變為人民幣 45,349.88 萬元（約港幣 50,954.92 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審計師安永已複核德正信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及安永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有關 JEL 公司之資料

JEL 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馬鄂公司 100% 權益。

馬鄂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武黃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武黃高速指武漢至黃石高速公路，位於湖北省，為一條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收費里程約 70 公里，是滬渝高速(國高網 G50)、福銀高速(國高網 G70)以及關豹高速(省道 S8)的組成部分。武黃高速是湖北東部運輸網路中的重要公路樞紐，在武漢與京港澳高速(國高網 G4)、107 國道等相接，並可通過周邊高速公路網通達安徽、江西等地。武黃高速前身為一條 1991 年通車的一級公路，於 1996 年改造為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期至 2022 年 9 月。美華公司及輝輪投資於 2005 年 8 月分別收購其 55% 及 45% 權益，代價分別約為港幣 65,363.18 萬元及港幣 53,478.97 萬元。武黃高速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約為 38,891 輛和 40,617 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89.10 萬元和人民幣 90.85 萬元。

下表載列 JEL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
淨利潤(除稅前)	204,360	207,715	158,114
淨利潤(除稅後)	153,118	155,654	118,592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資產淨值	384,842	402,090	365,203

訂立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武黃高速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增持 JEL 公司的權益，有利於本集團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曾就避免同業競爭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等事項作出了承諾，其中包括將擁有的高速公路資產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注入到本公司。本次交易體現了深圳國際支持本公司發展的積極態度，並鞏固了深圳國際信守承諾的良好形象，是兼顧各方利益的双贏方案。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及劉繼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本次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轉讓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美華公司

美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

務為投資控股。

輝輪投資

輝輪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擁有本公司約 50.889%的權益，而輝輪投資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輝輪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本次交易的利潤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正信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安永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正信及安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德正信及安永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德正信及安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輝輪投資」	指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JEL 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鄂公司」	指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JEL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華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美華公司及輝輪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本次交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由輝輪投資轉讓 JEL 公司 45% 權益予美華公司之事宜
- 「武黃高速」 指 武漢至黃石高速公路

附注：

於本公告內，若干海外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其英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准。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9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捷德安派有限公司45%權益(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股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並與德正信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6年12月2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亞德
謹啟

2016年12月2日

附錄二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申報會計師關於捷德安派有限公司之45%權益公允價值相關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於2016年11月3日發佈的有關捷德安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5%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就收購該目標公司45%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會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董事需要厘定基準和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該主要假設在公告「第3至4頁」所載明。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工作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該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以及董事是否根據其假設適當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董事假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是否準確。我們的工作範圍遠遠小於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因而我們不會對此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是否發生尚且不能確定。儘管預測的事項和假設發生了，實際結果仍可能和預測有重大的差距。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司董事的假設適當編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2016年12月2日